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冉来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人民币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